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花簡字第500號

原　　告　胡哲誠
訴訟代理人　蔡雲卿律師
被　　告　鄧堡鄉
　　黃丞皓
　　林釭志
　　陳炳煌
　　趙育賢
　　張皓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鄧堡鄉、黃丞皓、林釭志、陳炳煌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0,14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鄧堡鄉、黃丞皓、林釭志、陳炳煌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民國107年9月23日凌晨1時許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街民有公園內，原告受訴外人許彩芸緊急求援，挺身而出，被告等基於共同傷害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鄧堡鄉指揮並持電擊棒恫嚇、被告林釭志持刀、被告黃丞皓與被告陳炳煌持棍棒、被告趙育賢與被告張浩偉徒手，共同毆打原告致受有右膝撕裂傷（共9公分）、頭皮擦傷、右小腿感覺神經受損並小腿外側感覺喪失等傷害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

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,161元、看護費用10,000元（住院5天期間）、無法工作損失95,979元（107年9月23日至107年12月23日）及精神慰撫金10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0,1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趙育賢、黃丞皓、林釭志先前到場表示承認於前揭時、地毆打原告致受有前述傷害，願意和解等語。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於前揭時、地遭被告共同傷害致受有前述傷勢一節，此經被告黃丞皓、林釭志、趙育賢自承（卷167頁）；又被告鄧堡鄉、陳炳煌、張皓偉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置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；並有診斷證明書、本院108年度易字第40號、108年度原易字第115號刑事判決書暨案卷可稽，應認屬實。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、第193條1項、第195條1項前段分別明文。準此：

㈠查原告就上開侵權行為事實，前於108年8月13日與被告張皓偉、趙育賢成立和解並製作調解筆錄（108年度原易字第115號卷62、63頁），該等被告願給付原告特定金額並約定給付之時間與方式，而原告就本件其餘請求拋棄，但保留對其他共同侵權行為人之民刑事請求權。原告固主張該等被告並未

履行，仍列為被告云云（卷123頁），惟因和解具有創設當事人間新的法律關係，並生消滅權利及取得權利之結果，縱使該等被告未依和解內容給付，但和解本即是彼此互相讓步而成立，和解之後任何一方所受之不利益均屬其等相互讓步之結果，原告就上開侵權行為，不得對該等被告再為請求。

㈡則依上開規定，被告鄧堡鄉、黃丞皓、林釭志、陳炳煌共同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及健康，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該等被告連帶賠償所受損害。

四、原告請求賠償醫療費用4,161元、看護費用10,000元（107年9月23日至107年9月27日住院期間）、無法工作損失95,979元（107年9月23日至107年12月23日）之部分，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、在職證明書、薪津明細單等件為證。本院依原告所受前述傷勢，並參診斷證明書醫囑記載「建議受傷日起休養1個月並避免負重3個月」等語，認該等請求均有理由，應予許准。另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，究竟若干為適當，應斟酌兩造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、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，俾為審判之依據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）。審酌原告因被告行為受有前述傷害，所受精神痛苦自屬非輕；兼衡兩造經濟情況（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為佐），認為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10萬元，尚屬合理適當。如上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鄧堡鄉、黃丞皓、林釭志、陳炳煌連帶賠償210,140元。

五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請求有理由部分，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8年5月21日）起至清償日止之法

定遲延利息，亦有理由，併予准許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鄧堡鄉、黃丞皓、林釭志、陳炳煌連帶給付210,140元，及自108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：其餘對被告張皓偉、趙育賢之請求部分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有理由部分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范坤棠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如茵